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办〔2022〕36号

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高三年级（含中职学校毕业年级）复学复课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，梅河口市教育局：

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全省高三年级（含中职学校毕业年级）5月5日复学复课。请各地按照《吉林省2022年春季学期中小学错时错峰复学复课工作方案》（吉防明电〔2022〕36号）文件要求，积极稳妥做好复学复课前各项准备工作，坚决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。

各地要在确保高三年级能够安全有序及时复学复课的前提下，严格落实“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、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、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”的底线要求，综合研判、审慎确定中小学其他学段、其他

年级复学复课时间。原则上按照高三年级、初三年级同步（或先高三年级、后初三年级）、高中其他年级、初中其他年级和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的顺序确定，经报请当地党委、政府批准后，有序组织实施，确保城区与农村同步。各中小学复学复课后，应采取从高年级到低年级的顺序组织错时入校、错时上课、错时放学。

吉林省教育厅

2022年4月28日